

113 學年度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 實施要點

113.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並由學年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 任期自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學年。

二、跨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一) 全校教師依其任教科目或專長及意願分成語文、數學、健康與體育、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及綜合活動七個學習課程領域，各領域推舉一位召集人，組成跨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 任期：任期自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學年。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 由校長、處室主任、教學組長、各年級及科任學年主任、家長代表 1 人、特教代表、教師會代表共 23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 任期：校長、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處室主任、教學組長是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各年級導師及科任教師，任期自當學年度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學年。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研擬各年段之學年課程計畫。
-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二、跨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一)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二) 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

(三) 輪流參加有關該領域課程發展之研習活動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

(三)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 規劃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五) 輪流參加有關課程發展之研習活動。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一) 由各學年主任負責召集，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

(二) 工作細則：

1. 該年級每一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2.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3. 教材之使用。(自編或選用)

4. 規劃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時數等。

5. 教學活動設計。

6. 設計教學評量方針。

二、跨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一) 教務主任負責召集，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

(二) 工作細則：

1. 本校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擬訂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研擬與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校長為召集人，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由校長或 1/5 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

召集人：校長 蘇月妙

類別	參加人員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謝慶家 學務主任：邱沛樺 輔導主任：林季蓁 總務主任：李建瑋 教學組長：陳明全
年級教師代表	一年級代表：張淑杏 五年級代表：陳韋成 二年級代表：李美慧 六年級代表：林佳呈 三年級代表：邱宗緯 科任代表：莊明峰 四年級代表：吳柏樵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黃國棟 健康與體育：吳柏樵 社會：張育瑞 藝術：謝宜君 自然科學：莊閔鈞 數學：洪毓駿 綜合活動：劉月瞻
家長代表 教師會代表	會長：洪偉強 邱宗緯

(三) 工作細則：

1. 審查各科教學計畫。
2. 安排彈性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3. 擬定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時數等。
4. 規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5.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會議中單獨成議案。
6.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之內容與節數。
7. 制訂或修改學校願景與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伍、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